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6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劉珮宇

債 務 人 丁升豪兼丁文佑之繼承人

王貴碧兼丁文佑之繼承人

丁士恩即丁文佑之繼承人

丁翊庭即丁文佑之繼承人

法定代理人 王貴碧

一、債務人丁士恩、丁翊庭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丁文佑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丁升豪、王貴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45,6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應由債務人丁士恩、丁翊庭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丁文佑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丁升

01 豪、王貴碧連帶負擔。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3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異議。
0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